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雄秩字第18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黃于寧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6日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470084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于寧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電擊棒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黃于寧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5日12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與自由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電擊器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黃于寧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照片。

三、按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查禁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，社維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後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就前開事實坦承不諱，而被移送人攜帶之電擊器1支係屬行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函公布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所列電氣器械中「電器警棍棒」之警械，除依法令之特定人可為

01 持有外，非經許可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乃經主管機關公
02 告查禁之器械，為查禁物。從而，被移送人所為已該當社維
03 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非行，應堪認定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
04 坦承非行、其攜帶查禁物之數量，及被移送人尚未致人受傷
05 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罰鍰，以示懲儆，又扣
06 案之電擊器1支為查禁物，依社維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
07 項後段規定，不問是否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應沒入之，爰宣告
08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四、依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22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書 記 官 羅崔萍